

#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3〕5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会商机制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：

现将《常州市金坛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会商机制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市金坛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会商机制工作方案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3年11月23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3日印发

附件

# 常州市金坛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 会商机制的工作方案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学校食堂管理，加快推进全区公办学校、幼儿园食堂运营改革，切实做好食堂运营、食堂采购、食品卫生安全、食堂财务管理等工作，坚守廉政底线，办好师生满意的食堂，特制定本会商制度。

## 第二章 会商内容

第二条 （一）学习讨论江苏省、常州市有关学校食堂管理方面的文件通知，布置我区下一步的工作安排；（二）研究出台我区学校食堂管理方面有关规章制度、管理规定；（三）研究讨论我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检查、专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，剖析原因，研究对策，制定整改措施；（四）研究推进我区公办学校、幼儿园食堂运营改革的相关事宜。

## 第三章 会商形成

第三条 会商会议由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全体教育工委委员和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，其他相关科室负责人根据会商内容列席会议，会议原则上每月下旬组织召开 1 次，

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会商会议时间。

#### **第四章 会商流程**

**第四条** 申报会商议题。由职能科室负责人根据全区食堂管理、改革、检查、督查等情况梳理会商议题，并向局分管领导汇报审核后，向教育局办公室申报会商议题。

**第五条** 确定会商议题。由局分管领导向局主要领导汇报同意后，局办公室排出会商会议方案，有关职能科室制定会商的内容、需要解决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等会商议题。

**第六条** 召开会商会议。由区委教育工委书记主持会议，职能科室负责人汇报会商内容、需要解决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，列席科室负责人发言，局分管领导作补充，与会人员逐一讨论需要解决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的举措，最后区委教育工委书记逐项作出决定，制定任务清单，明确牵头部门、责任部门和工作要求。

**第七条** 跟踪推进落实。根据任务清单，局分管领导督查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的落实情况，并向主要领导汇报。

#### **第五章 制度保障**

**第八条** 确保会商实效。对于会商议定事项，各职能科室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；要落实清单化、闭环化管理机制，按时序推进，按要求推进，切实提高会商的成效。

**第九条** 严肃跟踪问责。局政策法规科对会商事项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查督办，形成督查报告，对工作进展滞后，推进不力的科室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问责。